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2 月 08 日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之機會。
- (三) 培養學生日行一善，主動用愛心幫助他人服務人群。

三、目標：

- (一) 學生：從做中學習，反思服務內容與個人成長關係，以建立正面的公民價值。
- (二) 學校：傳遞學習知識，建立以社區作為學習的教室，同時建立以學校服務社區的專業教育形象。
- (三) 社區：組織青少年參與社區，達致真正服務社區和建設社區之效。

四、服務學習實施對象：

本校學生。

五、實施原則：

- (一) 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 (二) 統整融合：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 (三) 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雙方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四) 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六、成立工作小組：

- (一)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置成員 7 人至 21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各項成員至少一人參加)：
- (二) 本校服務學習工作小組以下列為 11 位人員採任期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1) 各處室主任。(5 位代表含校長)
 - (2) 各處室相關組長。(1 位代表)
 - (3) 各年級教師代表。(3 位代表)
 - (4) 各領域召集人。(1 位代表)
 - (5) 家長代表。(1 位代表)

編號	職 稱	性別	姓 名	編號	職 稱	性別	姓 名	編號	職 稱	性別	姓 名
1	校長	女	曾尚慧	6	訓育組長	男	陳俊宇	11	家長會代表	女	徐綵均
2	學務主任	男	王龍翔	7	7 級導師	女	黃琬棋				
3	教務主任	男	吳源偉	8	8 級導師	男	洪英豪				
4	總務主任	男	王子彰	9	9 級導師	女	江秀如				
5	輔導主任	女	盧家潔	10	領域代表	女	王雅蕙				

- (三)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在於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綜理有關業務。

(四)服務學習工作小組人員，每學年度會隨人事異動而更換。

七、服務學習實施範圍：

(一) 經本校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

(二) 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主動參加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八、服務學習整體服務項目

	服 務 項 目	服務時間	參加對象	時數計算	認證單位
個人	1. 協助班級收發各種作業簿(含聯絡簿)及其他教學用品	每日上課時間辦理	班級學生均可參加	每次 10 分鐘完成 6(次)為 1 小時	導師 任課老師
	2. 協助指導同學功課。	每日下課或午休時間	班級學生均可參加	每次 10 分鐘完成 6(次)為 1 小時	導師 任課老師
	3. 照顧特殊(身障或資源班)同學。	每日下課或午休時間	班級學生均可參加	每次 10 分鐘完成 6(次)為 1 小時	導師
	4. 其它愛班服務	每日上課時間辦理	班級學生均可參加	完成 1 週 5 天(次)為 1 小時	導師 任課老師
	5. 業務組別:文書處理、整理資料、打字、發資料、管理教室器材。	每日午休	全校學生/ 學期初招募	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算	業務組長
	6. 特教小天使	每日午休	全校學生	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算	特教組長
	7. 校園公共區域清掃服務工作(課後、典禮、活動等…)	當天	全校學生	1 次 2 小時	衛生組長
	8. 活動小幫手	活動前後	依實際需求提供名額申請	核實發給	活動單位
	9. 學習小天使: 協助教師指導同學課業學習	依教師需求	依教師實際需求提供名額	核實發給	各領域教師
班級	1. 社區掃街服務。	校內規畫段考後下午	以班級、社團、小組或個人均可參加	各 3 小時	訓育組長
	2. 結合校外教學以及班級性活動對環境進行清潔與打掃。	校外教學以及班級性活動	以班級、社團、小組或個人均可參加	核實發給	訓育組長 衛生組長

	3. 政府機關服務活動區公所有關單位運動會或體育活動、淨灘活動服務工作。	機動性時間依需求辦理	以班級、社團、小組或個人均可參加	由校外社區辦理單位依實際服務時間給時數	
	4. 公益團體服務工作。	機動性時間依需求辦理	以班級、社團、小組或個人均可參加	由校外社區辦理單位依實際服務時間給時數	
	5. 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表演服務工作。	機動性時間依需求辦理	以班級、社團、小組或個人均可參加	由校外社區辦理單位依實際服務時間給時數	
	6. 其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機動性時間依需求辦理	以班級、社團、小組或個人均可參加	由校外社區辦理單位依實際服務時間給時數	
社團	1. 三多國中-複式童軍團 (1) 校內活動典禮服務工作 (2) 各地重大活動服務支援 (3) 社區服務學習。 (4) 資源回收分類。 (5) 無痕山林環境保護 (6) 淨灘淨溪環境保護 (7) 協助推廣品德教育 (8) 協助推廣服務學習	機動性時間依需求辦理	以班級、社團、小組或個人均可參加	1. 核實發給 2. 由校外社區辦理單位依實際服務時間給時數	校外辦理單位開證明。 *由學務處訓育組認證
	2. 三多國中-校級幹部 (1) 朝會司儀、音控、頒獎 (2) 校內活動典禮服務工作 (3) 協助推廣品德教育 (4) 協助推廣服務學習	機動性時間依需求辦理	以班級、社團、小組或個人均可參加	核實發給	校外辦理單位開證明。 *由學務處訓育組認證
	3. 三多國中-健康生活家社 (1) 進行幼兒園、國小、社區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2) 於校內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活動。 (3) 至社區進行打掃、垃圾分類服務。 (4) 協助拍攝並推廣有關健康促進議題宣導影片。	機動性時間依需求辦理	以班級、社團、小組或個人均可參加	核實發給	校外辦理單位開證明。 *由學務處訓育組認證

【校內規畫活動中各學期不足的時數，由學生自行完成，以養成學生負責的好品德、好習慣】

七上 請學生主動至各公告內容申請服務學習

七下 (6 小時) 開學打掃 1 小時+掃街 3 小時+校外教學 1 小時+休業式打掃 1 小時 (6 小時)

八上 (8 小時) 開學打掃 1 小時+暑假返校 2 小時+校慶環境清潔 1 小時+掃街 3 小時+休業式打掃 1 小時 (8 小時)

八下 (6 小時) 開學打掃 1 小時+暑假返校 2 小時+校外教學 2 小時+休業式打掃 1 小時 (6 小時)

九上 請學生主動至各公告內容申請服務學習

九、服務學習辦理時間：

校內辦理時間-(1)班(週)會、社團(聯課)活動、早自習、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

(2)平時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3)寒、暑假時間

校外辦理時間-課餘時間、假日、寒、暑假時間

十、服務學習實施內容：

(一)學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

(二)每生須把服務時數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附件一)，結合輔導處(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與服務學習紀錄卡合並使用)

(三)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或服務時數證書。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

十一、服務學習認證與登錄：

(一)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相關單位認證。

(二)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並經學校單位覆核。

(三)俟學期末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

(四)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五)其他身分學生

1、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2、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3、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十二、服務學習相關規劃：

實施階段	面向	具體作為
先期規劃期	行政	1. 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擬定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2. 利用集會加強服務學習教育宣導，讓全體師生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加強安全措施。 3. 運用家長日、家長委員會、班親會、親職講座、聯絡簿或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等方式，讓社區及學生家長充分了解服務學習活動內涵，俾建立共識。

		4. 依教育特性、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結合社區資源，評估及統整學生服務學習的場所之安全性、正當性與可行性，建立資訊提供老師、學生及家長參考。 5. 結合校務會議提供教師相關服務學習增能研習。 6. 協助規劃校長進行服務學習宣導。 7. 規劃七、八年級社區服務學習掃街活動。 8. 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俾收活動預期成效。 9. 將每月中心德目列入行事曆中，並由朝會進行宣導；且融入班(週)會課程，將服務學習等議題，列為討論題綱。 10. 規劃寒暑假、校外教學等共同時間提師服務學習。
	教師	1. 導師得利用適當時間，向學生宣導服務學習之內涵、意義與精神，俾讓學生對服務學習更有概念，及願意身體力行。 2. 任課教師可於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概念，建立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或知識，俾與生活真實情境相結合。 3.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應建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正確態度，與各項安全辨識……等知能。
	家長	1. 引導學生建立參與服務學習之正確態度及願意身體力行。 2. 協助學校提供可讓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場所活動。 3. 參加學校所規劃辦理之服務學習親職講座、相關會議……等，建立對服務學習正確認知及態度。
執行行動期	行政	1. 學務處為服務學習活動之主責單位，並適度提供相關教材、設備或資源。 2. 學務處須審核學生或教師提出之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並評估此活動之可行性、安全性與適切性。 3. 指導服務學習性社團(動保社、多媒體刊物社、童軍團)進行相關服務性活動。 4. 辦理服務學習宣導，讓學生能了解服務學習背後的意義以及申請服務學習的管道，進而培養學生主動自發的態度。 5. 辦理社區服務學習掃街活動，藉由自身對於學校、對於鄰近社區、對於他人的服務活動，陶冶愛環境、愛他人的胸襟，最後藉由學習單的引導，把做服務的所得回饋給自己。 6. 每次班(週)會時間，融入品德中心德目之議題。 7. 進行校園公共區域清掃服務工作(課後、典禮、活動等…)。 8. 業務組別工作：文書處理、整理資料、打字、發資料、管理教室器材。
	教師	1. 導師及任課教師得利用適當時間或課程融入，指導學生從服務中學習，並遵守服務倫理及規範。 2.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應引導學生針對服務學習活動中的所見所為進行思考、討論或寫作……等活動。 3. 實施愛班服務。
	家長	1. 學生參加校外或課後時間之服務學習活動，家長應先簽妥同意書，並叮囑學生注意活動之安全。 2. 可共同參與學生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俾收親子共學成效。
評量驗收期	行政	1. 活動結束後，應進行分享、檢討、反思與慶賀，以收活動預期成效，發揮教育功能。 2. 期末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邀請服務機構(場所)、社區、家長、老師與學生共同參與，觀摩學習，收楷模認同之效。 3. 針對積極參與服務學習之學生，自行辦理獎勵或結合教育局之相關活動，激勵學生體現服務學習之真諦。 4. 學期結束前，提醒服務學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學生，於期限內補足應有之時數。

		5.學期末辦理各處室小義工及團隊慰勞餐會，慰勞及鼓勵辛勤付出的同學。
	教師	1.教師引導學生體驗服務學習的歷程，結合過去經驗，檢討自己行為，分享成長與學習，使學生得到自我肯定，激勵持續服務的決心，以產生新的行動。
	家長	1.肯定學生參與活動之價值，激發其持續參與並不斷投入服務行列，體認服務真諦。

十三、輔導與獎勵：

- (一)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室）加強輔導。
- (二) 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訂定獎勵措施，並予以表揚。
- (三) 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辦理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學生及相關人員。

十四、本計畫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擬定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